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4-02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名称:外贸信托-华软新动力精选1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华软新动力精选2号单一资金信托、外贸信托-华软新动力精选3号单一资金信托
- 受托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
- 购买金额:上述3个信托理财产品每个认购金额均为10,000.00万元,合计认购30,00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
- 到期日:2024年5月30日到期10,000万元,2024年5月31日到期20,000万元
- 理财进展及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托理财产品已陆续到期,公司已累计收回2,956.34万元,其余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公司已根据理财进展情况,秉承谨慎性原则,于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后,对剩余本金全额计提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公司已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跟踪,积极联系督促各相关方尽快向公司兑付上述信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保留在必要时采用法律诉讼措施等其他维权手段的权利,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潜在损失。

一、信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与外贸信托签署了《外贸信托·华软新动力精选1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外贸信托·华软新动力精选2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外贸信托·华软新动力精选3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向外贸信托认购产品,期限为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00%。

基于日常跟踪与关注,公司已发出指令要求赎回信托财产份额,提前终止信托理财产品。随后收到外贸信托的正式提前终止公告,但是公司发出指令后未收到产品管理人确认赎回申请的相关通知,亦未收到产品管理人支付的赎回款项,本次信托财产到期赎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3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购买信托理财产品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详细披露了上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面临的风险以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等。

二、信托理财的进展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跟踪,积极联系督促各相关方尽快向公司兑付上述信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保留在必要时采用法律诉讼措施等其他维权手段的权利,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潜在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信托理财产品已陆续到期,公司已累计收回2,956.34万元,其余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公司根据理财进展情况,秉承谨慎性原则,于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后,对剩余本金全额计提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已于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日对未收回的剩余本金全额计提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信托理财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并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产品种类: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87期
- 赎回现金管理的金额:49,000.00万元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5月1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9,0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4年5月31日,公司赎回该笔结构性存款,收回本金49,000.00万元,获得收益100.68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	-	-	20,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9,000.00	-	-	9,000.00
3	结构性存款	49,000.00	49,000.00	100.68	0.00
合计		78,000.00	49,000.00	100.68	29,0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9,000.00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0日-2025/2/1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2.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7元/股-5.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4-009)、《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为4.79元/股、最低价为4.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6.0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4.4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2.6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4年5月31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参与竞拍蓝星东大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以不超过四川蓉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编号:蓉域评报字(2024)第038号)的评估值即人民币15,877.71万元的价格参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山东蓝星东大(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竞拍,从而获得其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的15.42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进一步增加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板块的用地面积,为公司创新型产业的发展提供适宜的空间载体,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的发展空间。

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南京诚志的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参与竞拍、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交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战略发展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延长并优化公司现有产业链,深入推进诚志2.0版战略规划,加强公司对战略工程项目的规划管理和过程管控,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公司战略发展部,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战略工程项目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部的具体工作职责和组织机构设置由公司办公会决定。与此同时,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发展部更名为投资管理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同意免去谭斌先生公司人事总监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常务副总裁邹勇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人事总监,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邹勇华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左皓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简历

邹勇华先生,1970年9月生,会计师,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在读。曾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专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人事总监。截至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15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左皓先生,1979年10月生,博士,美国康涅狄格大学神经生物学专业毕业。曾任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医疗投资部副主管,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发展部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等。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左皓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将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因工作需要,免去谭斌先生公司人事总监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公司董事会对谭斌先生担任公司人事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常务副总裁邹勇华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人事总监,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变更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邹勇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邹勇华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人事总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邹勇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左皓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左皓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左皓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1、电话:0791-83826898

2、传真:0791-83826899

3、电子邮箱:zuohao@thcz.com.cn

4、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

邹勇华先生,1970年9月生,会计师,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在读。曾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专务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人事总监。截至目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15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左皓先生,1979年10月生,博士,美国康涅狄格大学神经生物学专业毕业。曾任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医疗投资部副主管,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投资发展部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等。现任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左皓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31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的情形,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如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7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好客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5.39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024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的情形,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如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7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2024年5月31日,汇恒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增持金额人民币2,998,5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发出的《关于增持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汇恒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1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2%;张熠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4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通过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53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4%。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5月31日,汇恒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增持金额人民币2,998,5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后,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7,95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受春节、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因素影响,增持主体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6,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98,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618%
实际回购金额	4,984.5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02元/股-90.6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618%,回购最高价格为90.6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63.02元/股,回购均价为83.3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4,984.5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4年1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581,657	23.88	21,581,657	23.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781,687	76.12	68,781,687	76.1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93,000	1.32	1,791,000	1.98
股份总数	90,363,344	100.00	90,363,344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98,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发布后的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4-02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至06月0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8@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1日下午14:00-15:00

(二)网络参与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马云鹏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魏东海先生、独立董事刘冰先生、独立董事张志红女士、董事会秘书徐宏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1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至06月0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8@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960688

联系邮箱:600858@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3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第八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4年6月15日到期。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尚未完全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3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3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树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李树华先生因任期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李树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树华先生的辞职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树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树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树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联集团	是	9917	13.23%	3.62%	否	否	2024年5月30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华联集团	是	7000	9.34%	2.56%	否	否	2024年5月30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6917	22.57%	6.18%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联集团	74964.4537	27.39%	35540	52457	69.98%	19.16%	0	0	0	0
合计	74964.4537	27.39%	35540	52457	69.98%	19.1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联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华联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83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9.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7%,所